

证券代码：832894

证券简称：紫光通信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810010 债券简称：紫光定转

调整前转股价格：4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90 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函》（股转函[2024]2902 号）。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65）。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4 元/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债券简称：紫光定转，债券代码：810010。

二、紫光定转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8,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调整原则及方式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2、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同时调整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拟按下述公式进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1)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2)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1)、(2)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3)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1)、(2)和(3)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三、紫光定转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D$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4.00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 元/股），计算调整后转股价 $P1=3.90$ 元/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紫光定转”（证券代码：810010）的转股价格将由 4.00 元/股调整为 3.90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生效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因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